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